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 和平解决争端

菲律宾关于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提案

#### 建议草稿

大会，

知悉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在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倡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宣言，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欢迎该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2. 再次呼吁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真诚遵守和倡导《马尼拉宣言》；

3. 鼓励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开展纪念活动。
-